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局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田秋生	25	2	23	0	0	否
张文京	25	2	23	0	0	否
路晓燕	25	2	23	0	0	否

2018 年独立董事出席（包括委托出席）了全部董事局会议，对提交董事局讨论的事项，均投赞成票。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田秋生	5	2
张文京	5	1
路晓燕	5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1月17日	1、关于电力集团拟放弃珠海新源热力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同意
2018年1月25日	2、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18年3月16日	3、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同意
	5、关于拟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事项	同意
	6、关于为参股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18年3月22日	7、关于公司拟放弃对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同步增资权利的事项	同意
2018年4月12日	8、关于港中驰供应链拟与港航经营公司开展煤炭装卸业务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9、关于港信公司拟承接珠海外理智能理货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18年4月27日	10、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粤珠288”船舶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18年5月25日	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事项	同意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2018年6月20日	13、关于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18年7月3日	1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	同意
	15、关于拟制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	同意

	酬激励管理办法》的事项	
2018年8月30日	16、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17、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	同意
	1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事项	同意
2018年9月25日	19、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18年10月10日	20、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事项	同意
2018年11月2日	21、关于拟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事项	同意
2018年12月7日	22、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的事项	同意
2018年12月21日	23、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事项	同意
	24、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事项	同意
2018年12月29日	25、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事项	同意
	26、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是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是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含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保障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

三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全面配合、响应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相关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通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董秘值班周”等活动，营造公司开放、包容、共赢的投资者关系文化。

#### 四、关于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是督促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以实现内控体系在公司全覆盖为目标，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关注子公司风险防控、关联交易、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二是对于公司转型阶段拟投资的新项目、涉足的新领域等，认真开展调研工作，与公司高管、相关企业和部门充分沟通，为形成科学决策确立依据。对所有提请董事局审议的议案，在认真审核提供的议案资料和配套材料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提高董事局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作用；

三是结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关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自查、内幕交易的防控等重点工作，并及时提出意见和给予指导，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变化；

四是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

其它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五是对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制度完善情况等进行检查。

## 五、充分发挥在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一是强化战略委员会的预审把关职能，并综合应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方式衡量项目价值，以提高董事局对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收益等因素的把控能力；

二是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会晤、沟通，并及时发出书面督促函，积极督促公司和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进度安排编写年报；

三是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公司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一致。

## 六、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9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独立客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局、经营班子间的沟通与合作，更多前往企业一线走访和交流，共同为珠海港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独立董事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田生  
李  
李

